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
徵聘臨時人員甄選公告 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項目	內 容	備 註
人員區分	助理	
名額	1 名	
資格條件	1. 學士(含以上)畢業，劇場、藝術相關類科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佳，或有相關藝術、行銷相關經驗佳。 2. 組織管理能力、計畫期程之年度規劃、預算經費控管能力，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、獨立作業能力，並具良好情緒管理能力。 3.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處理(EXCEL, Word, 電子郵件等基礎能力)。 4. 能配合業務彈性上班及加班。	
工作項目	1. 辦理劇場藝術學系系務相關事宜。 2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	
聘 期	試用期自報到日起三個月，試用考核通過後，依年度考核一年一聘。	
薪資福利	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學士一級\$33,078 元或碩士一級\$37,969 元起聘及「雇主負擔勞保(含就業保險)及健保費用」辦理，福利內容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參閱。	
工作地址	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之1號。(以木柵校區為主)	
應附資料及證件	一、自傳表 二、履歷(或簡歷)表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(如語言證明)。	
報名及甄試方式	公告至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7:00止。 應徵者將自傳表、履歷(或簡歷)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，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 krauser@gm.tcpa.edu.tw 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應試日期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	
甄試日期及地點	徵試日期/地點：另以電話通知。	
錄取/通知	1. 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一名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。 2. 應徵人員條件相同時，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	經錄取人員，另行通知簽約。